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8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中国石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外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	Sinopec Corp.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728
企业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寿东华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电话	86（10）5996 9232
传真	86（10）5976 0186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的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1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石化 MTN001	102483276.IB	2024-07-30	2024-07-31	2034-07-31	35	2.24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石化 MTN002	102483277.IB	2024-07-30	2024-07-31	2034-07-31	35	2.24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石化 MTN003	102485444.IB	2024-12-16	2024-12-17	2026-12-17	60	1.7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4 中石化 MTN004	102485443.IB	2024-12-16	2024-12-17	2027-12-17	40	1.7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息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中石化 MTN002	102580206.IB	2025-01-13	2025-01-14	2035-01-14	100	1.9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石化 MTN001	102580205.IB	2025-01-13	2025-01-14	2030-01-14	120	1.7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中石化 MTN003	102580639.IB	2025-02-18	2025-02-19	2045-02-19	50	2.0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中石化 MTN004(科创债)	102582100.IB	2025-05-20	2025-05-21	2028-05-21	50	1.62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中石化 MTN005(科创债)	102585031.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25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中石化 MTN006(科创债)	102585032.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25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中石化 GN001	132580133.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4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中石化 GN002	132580132.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4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中石化 MTN001(科创债)	102680304.IB	2026-01-22	2026-01-23	2029-01-23	100	1.71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中石化 MTN002(科创债)	102680301.IB	2026-01-22	2026-01-23	2031-01-23	100	1.81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中石化 MTN003(科创债)	102680589.IB	2026-02-11	2026-02-12	2031-02-12	30	1.7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中石化 MTN004(科创债)	102680586.IB	2026-02-11	2026-02-12	2031-02-12	30	1.7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石化 SCP001	012681686.IB	2026-07-07	2026-07-08	2026-12-05	100	1.3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中石化 SCP002	012681682.IB	2026-07-07	2026-07-08	2026-11-27	100	1.3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续债项及报告期内到期债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 总金 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 使用 金额	已使 用金 额	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 最新披露 用途一致	未使 用金 额
24 中石化 MTN001	35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35	35	是	0
24 中石化 MTN002	35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35	35	是	0
24 中石化 MTN003	6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60	60	是	0
24 中石化 MTN004	4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40	40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2	10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100	100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1	12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120	120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3	5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50	50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4(科创债)	5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50	50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5(科创债)	25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25	25	是	0
25 中石化 MTN006(科创债)	25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25	25	是	0
25 中石化 GN001	4	用于置换 3 个月内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出资,穿透后最终全部用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	石油化工行业	4	4	是	0
25 中石化 GN002	4	用于置换 3 个月内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出资,穿透后最终全部用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	石油化工行业	4	4	是	0
26 中石化 MTN001(科创债)	10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100	100	是	0
26 中石化 MTN002(科创债)	10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100	100	是	0
26 中石化 MTN003(科创债)	3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30	30	是	0
26 中石化 MTN004(科创债)	3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化工行业	30	30	是	0

26 中石化 SCP001	10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石油化工行业	100	100	是	0
26 中石化 SCP002	100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石油化工行业	100	100	是	0

（二）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用于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3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特定用途类型	约定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25 中石化 GN001	4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4	4	100%
25 中石化 GN002	4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4	4	100%

（四）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除“25 中石化 GN001、25 中石化 GN002”外，发行人其他存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1.25 中石化 GN001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 中石化 GN001”，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4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 3 个月内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出资，穿透后最终全部用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其中齐鲁分公司 100 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70 亿元，胜利油田分公司高 89-樊 142 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示范工程使用募集资金 3.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4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2.25 中石化 GN002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7日发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中石化GN002”，期限5年，发行规模4亿元，全部用于置换3个月内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的自有资金出资，穿透后最终全部用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即胜利油田分公司高89-樊142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示范工程。截至报告期末，4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五）设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5中石化G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中石化GN002”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

（六）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六、特殊债项信息披露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绿色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绿色债券基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单位：亿元

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中石化GN001	132580133.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4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中石化GN002	132580132.IB	2025-11-27	2025-11-28	2030-11-28	4	1.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绿色债券。

(二)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 总金 额	已使 用金 额	未使 用金 额	绿色 项目 数量	绿色项目名称	是否与承诺用 途或最新披露 用途一致	备 注
25 中石化 GN001	4	4	0	2	齐鲁分公司 100 万吨/年二 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胜 利油田分公司高 89-樊 142 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 示范工程	是	无
25 中石化 GN002	4	4	0	1	胜利油田分公司高 89-樊 142 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 封存示范工程	是	无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3.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情况

不涉及。

(三) 募投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表 4.3 25 中石化 GN001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目录类别	项目进展	工程 进展 情况	总投资 (亿元)
齐鲁分公司 100 万吨/年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	二氧化碳捕集 利用与封存	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 设，于 2022 年 4 月投产运行	已完 工	3.4115
胜利油田分公司高 89-樊 142 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 封存示范工程	二氧化碳捕集 利用与封存	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注气运行	已完 工	10.63

表 4.4 25 中石化 GN002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目录类别	项目进展	工程进展 情况	总投资 (亿元)
胜利油田分公司高 89-樊 142 地区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示范工程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注气运行	已完工	10.63

2.募投项目整体环境效益

1.25 中石化 GN001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通过从煤制氢装置废气中分离捕集二氧化碳，并将其转化为液态二氧化碳，实现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同时，在驱油封存等应用中，二氧化碳注入不仅实现永久地质封存，还能提高石油采收率、减少新增油田开发，兼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协同环境效益。

募投项目中齐鲁石化 CCUS 项目捕集的液体二氧化碳，全部用于胜利油田 CCUS 项目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齐鲁石化 CCUS 项目可实现年捕集液体二氧化碳 70 万吨，胜利油田 CCUS 项目可实现年封存二氧化碳 70 万吨，因此，募投项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70 万吨。按照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9.94 万吨。

2.25 中石化 GN002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利用齐鲁石化 CCUS 项目中煤制氢装置废气中分离捕集的二氧化碳，进行二氧化碳驱油封存。二氧化碳注入陆上低渗透或特低渗透油田，不仅实现永久地质封存，还能提高石油采收率、减少新增油田开发，兼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协同环境效益。募投项目采用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在提高油田采收率的同时完成地质封存，可实现年封存二氧化碳 70 万吨，因此，募投项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70 万吨。按照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26.34 万吨。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5 中石化 GN001

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用途。发行人与监管机构签订资金使用及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截至报告期末，4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2.25 中石化 GN002

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用途。发行人与监管机构签订资金使用及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截至报告期末，4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五）存续期评估认证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2025 年度）》。

（六）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通过强化全流程管控，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2026 年度，公司执行了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主要涉及电子支付结算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披露等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是“十四五”及以后新增的化工装置折旧年限由 12 年调整为 16 年，天然气管线的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至 40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98 亿元。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修订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并于2026年3月23日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公告》。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规定为公司规章制度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8-24/600028_20260824_59U2.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张玉梅

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96108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下载本半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